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江雁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590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0278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2781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提升各級學校體育教師具適應體育專業知能比率，教育部體育署已建置線上增能課程共18堂，請貴校務必協助體育教師取得適應體育知能，並於113年4月30日前上網回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3月21日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130011754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國民體育法第14條及特殊教育法第38條規定，學校應提供適應體育教學，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體育活動課程需求，爰請貴校務必督導協助校內體育教師(含代理)取得以下適應體育專業知能之一：

(一)教師專業背景為「適應體育系」。

(二)具備特殊教育或適應體育證照。

(三)具適應體育種子教師資格。

(四)近五年曾參加適應體育增能研習並獲得證書。

三、教育部體育署為落實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》及

教務處 113/03/26 14:14



1130002255

有附件

《國民體育法》精神，保障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權，已完成18堂「身心障礙運動指導者暨相關專業人員線上增能課程」建置，除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亦同步上傳於「教育部特殊教育數位課程平臺」，課程網址詳附件。

四、本局前以113年3月14日桃教體字第1130023817號函及113年3月22日桃教體字第1130026610號函檢送建議課程表提醒各校協助校內體育教師(含代理)，至少學習1門課程並通過獲得證書資格，倘已獲得證書者則不需於另一平臺重複研習。

五、另請各校於旨揭期限前以校為單位於google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ezSVcnADa2pTZHPw6>)填寫「本市各級學校體育教師具適應體育專業知能調查表」，以利了解各校體育教師具適應體育知能現況及參與前開研習情形，餘請依上開函示辦理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體育署課程資料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